

青岛市进出口环节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收费目录清单（2020版）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定价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港口	1. 货物港务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 (2019) 2号	政府定价
	2. 引航 (移泊) 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 (2019) 2号	政府指导价
	3. 拖轮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 (2019) 2号	政府指导价
	4. 停泊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 (2019) 2号	政府指导价
	5. 围油栏 使用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 (2019) 2号	政府指导价
	6. 港口设施 保安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 (2019) 2号	政府定价

注：1. 交水规（2019）2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交水发（2017）104号废止。

2. 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33号），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

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67号），根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精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将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